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月 30 日
0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廖國棟 劉建國 田秋堃 黃淑英 鄭麗文
黃義交 徐少萍 黃仁杼 許舒博 楊麗環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涂醒哲 陳淑慧 林德福 盧秀燕 簡肇棟
林滄敏 賴士葆 郭榮宗 呂學樟 徐耀昌 蔣乃辛
趙麗雲 孔文吉 鄭金玲 盧嘉辰 簡東明 林明溱
林炳坤 廖婉汝 江義雄 陳明文 蔡錦隆 楊瓊瓔
林建榮 潘孟安 彭紹瑾 管碧玲 陳亭妃 陳 杰
郭素春 潘維剛 陳福海 黃偉哲 康世儒 吳清池
劉盛良 顏清標 翁金珠 陳 瑩（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鄭汝芬 江玲君 侯彩鳳

列席官員：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上午）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總經理	陳益民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陳秋蓉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保基金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通軒
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	林宏德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勞資關係處	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處長	孫碧霞
	勞工福利處	處長	賴錦豐
	勞工保險處	處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	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顏冬榮
	統計處	統計長	鄭文淵
	祕書室	主任	吳征陵
	人事室	主任	郭樹英
	政風室	主任	任重
	會計室	主任	李秋月
	資訊中心	主任	錢王興
	訴願審議委員會	參事	董泰琪
	法規委員會	執行祕書	王尚志
行政院	主計處	簡任視察	辜儀芳
(下午)	行政院 衛生署	署長	楊志良
		副署長	陳再晉
	資訊中心	參事	徐嫦娥
	健保小組	參事	曲同光
	長照籌備小組	參事	林雪蓉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技監	黃焜璋
	醫事處	處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長	鄧素文
	企劃處	處長	黃美娜
	國際合作處	處長	阮娟娟
	統計室	主任	黃旭明

會計室	主任	高正本
人事室	主任	徐秀暉
秘書室	主任	徐元龍
科技發展組	研究員	曾千芳
疾病管制局	局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	戴桂英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照洲
國民健康局	局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伍焜玉
行政院 主計處	專門委員	吳浚郁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

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二)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547 億 3,538 萬 4,000 元。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519 億 4,304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50 萬元及「法制業務」8 萬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業務費)、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中「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進階訓練等」經費 100 萬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100 萬元及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34 萬元，共計減列 1,5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9 億 2,712 萬 2,000 元。

【10-2, 12, 14, 16, 30, 35, 49, 52, 53, 54, 54-1】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 400 萬元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據查，98 年及 99 年度均未編列該項補助，100 年度恢復編列，且預算金額高於往年 1 倍以上，其次，會所修繕跟工會會務

組織健全發展無直接關聯，另工會運作已有會費作為固定財源，政府亦年年補助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此項預算實屬不當，故400萬元應全數刪除。【2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959萬2,000元，其中「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需400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工會健全發展責無旁貸，亦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協助其健全發展，但補助項目應以辦理勞工權益業務之活動經費為標準，而工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會費、捐款等予以支應相關支出。再者，對照其他婦女、社福等弱勢團體，亦未有國家預算補助其會所修繕費用。為求國家預算項目合理編列，爰提案「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共計400萬元全數刪除。【24-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業務編列321萬元，但其中「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就高達150萬元，幾乎占總數的1/2。惟查，我國勞動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本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責所在，無須再另外特別編列經費執行此部分業務。為避免國家資源不當濫用，爰此，建議減列150萬元。【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本項通過決議17項：

1. 100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第1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2. 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合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費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已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建議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全數凍結，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8, 10, 10-1】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田秋堃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1,500 萬元。長期以來，雇主因成本考量或昧於法令，惡意或無心為僱用勞工依法投保，導致職災發生後，無從請領相關給付。此類情況使原本即居於弱勢

地位之勞工及其家庭面臨生存困境，政府自應介入協助，給予有效慰助。前此，10月初國道6號工安意外，職災死亡勞工暴顯出問題之嚴重與荒謬，政府標案工程竟亦有此等明目張膽違反法定雇主義務，導致職災死亡勞工竟無從申領自始即應受法定保障之相關保險給付，實乃勞工人權不可容忍之惡，更是勞政主管機關不可豁免之責。

在整體法令、督導及救濟體系未能確保上述重大勞工權益不受侵害前，雖事後慰助，難補剝削之憾，但此筆預算確有階段性存在必要。甚且，於現今整體勞工勞動環境觀之，此預算每年僅編列1,500萬元，是否足夠？恐尚有置疑空間。

為督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此等無可容忍之缺漏，凍結本項預算1/10，以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期能確保所有勞工皆能納入相關勞動保險之法定保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書面研究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第5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885萬8,000元，用於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政府法令規定250人以上之公司應提出托兒相關措施，此乃強制之規定。據了解，此筆獎助款項絕大多數都補助至250人以上規模之企業，但托兒政策對於一般大公司而言，原本就是基本的員工福利政策之一，理應無須再經由政府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獎助重點應放在較缺乏獨立辦理托兒設施能力之250人以下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托兒福利之保障。此外，預算說明中也不應

只限於「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之「婦女」，就目前社會現實情況而言，許多「單親家庭」或「單薪家庭」之扶養人皆為父親，故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所編列預算之理由，應有更廣泛之定義。

綜上，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編列 320 萬元，辦理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

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至今已 2 年多，勞工福利業務於 100 年預算又編列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立意良善，卻不實用。且失業勞工需要的是找一份新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協助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況，該項又加入宣導費用，孰不知該宣導什麼，金融海嘯過後經濟已轉趨活絡，應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 50 萬元，俟將該計畫之功能、效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4,119 萬 9,000 元，用於建構勞動安全環境、推動防災措施、推動職業病預防等多項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度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等相關業務；惟查，近年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尤其又以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相關產

業發生最為頻繁，且對於環境及勞工的影響更為嚴重，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並未落實。此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又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經查證，此項經費也同樣編列於「職災保護基金」中，為避免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此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1,200 萬 7,000 元。然而，由於新興產業的發展、工作型態的轉變，台灣勞工超時加班工作情形嚴重，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兩週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平均每週工時為 42 小時，但按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99 年 9 月有職業工作者每週工時 45 小時以上者，占了 43.85%，意即有超過 4 成以上的工作者在加班，甚至每週工時達 60 小時以上者，占 6.67%，超時加班工作已對勞工健康造成嚴重危害。但目前職業病對於「過勞死」認定不易、標準嚴苛，導致許多勞工過勞死卻無法認定為職業病，嚴重損害勞工相關權益，爰凍結「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預算 16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過勞死」之認定標準進行檢討與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降低職災發

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另又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其檢查業務應涵蓋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經查證，近年來，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安事件頻傳，光是台塑六輕廠商，自 2004 年至今，登記有案的重大工安意外、有毒氣體外洩事件就超過 15 件以上。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動檢查業務歷年來皆以「安全衛生」為主，對於「勞動條件」之監督及檢查過於忽視，以致於近年來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卻無法獲致改善。爰此，建議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並承諾降低明年度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244 萬 6,000 元。經查，勞動檢查業務 96 年度編列 1 億 9,890 萬 2,000 元、97 年度 2 億 4,774 萬 3,000 元、98 年度 2 億 1,477 萬元、99 年 2 億 2,232 萬 7,000 元。到底有無實質有效運用該項預算，直接或間接幫助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侵襲，若無法有效說明成效，為節省公帑，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有效檢查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10.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91 萬餘人，估算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7,548 億 8,778 萬 3,392 元；同時

間勞保基金累存(普通事故)金額僅有 3,393 億 4,703 萬 9,387 元，該項金額範圍除老年給付外，尚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多項給付，雖各項給付之請領不至於集中發生，惟其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155 億 4,074 萬 4,005 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其必將成本轉嫁後世代負擔，而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因應。【5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義交 徐少萍

11. 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僅規定僱用受雇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98 年度就業者之服務場所員工人數，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占 10.12%、500 人以上企業占 5.2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占 9.47%、99 人以下企業占 75.21%，顯示絕大多數員工係受僱於 250 人以下之雇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 萬 8,000 元，而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47 家，25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計 33 家，顯不符比例。鑑於我國勞工以受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為提供員工安心穩定之就業環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或補助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59】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2. 凡勞動派遣業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近年來受到勞雇雙方、勞政機關、監察院及本院之高度關注。據查，本院 99 年度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案決議、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亦糾正

違失在案，以及行政院依其 93 年核定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即應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然而至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僅有 98 年 10 月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規範相關各造權利義務，遲未完成法制化之工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60】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另於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500 萬元。再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未加保勞工職災保護補助、津貼及慰助金 6,663 萬 9,000 元，其中 6,000 萬元即屬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另 663 萬 9,000 元經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表示，則屬前期賸餘滾入編列。合計 2 機關對未投保勞工補償、補助、津貼及慰助，共編列 8,163 萬 9,000 元，預算如此，可窺見未加保勞工現象非常嚴重。日前國道 6 號北山段工安職災一案即為顯例，後續紛爭及訴訟，對勞工本身及家屬俱為重大折磨。目前，依法編列之未加保勞工職災預算，不能防杜雇主蓄意規避法定投保義務，又雇主規避義務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害，亦由政府預算負擔扶助義務。甚之，雇主之職災後責任，除行政處罰外，勞工損害部分更需由職災勞工自行求償。綜上，相關勞工保障法令，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預算年度內，就如下兩要項做出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由源頭言，加強落實雇主履行加保義務之配套機制，以維勞工權益。

二、研議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勞工保險局先行核付未加保職災勞工相關補助，再向雇主求償及處罰之制度。【61】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徐少萍

14. 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共編列 1 億 0,572 萬 3,000 元，其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共需 62 萬元。然而，新制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於舊制工會法未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規定明確罰則，近來亦有企業資方不當介入工會之組成，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新制工會法施行前，協助工會防止資方不當勞動行為，以促進工會之正常發展。【61-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楊麗環

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依照「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建教生準用之。然而，日前有關建教生遭剝削案例頻傳，建教生淪為賤價生，超時加班或夜間工作等現象嚴重，甚至遭建教合作廠商惡意苛扣生活津貼。由於建教生仍為青少年，尚難以自主捍衛權益，政府對其應需進行更多保護，為確保健教生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建教生與建教合作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應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案，並定期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檢查。【61-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然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針對全國 50 家幼托園所的勞動條件進行抽查，以 96 年度評鑑優良的私立托兒所及中大型幼稚園為優先受檢對象，其結果發現，有高達 2/3 之園所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顯見目前對於需要長時間投入精神及體力的教保人員而言，其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進行托育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結果會知幼托機構主管機關，作為評鑑時加減分之二要項，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61-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7. 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240 萬元。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份，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建請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61-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楊麗環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編列「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80 萬元。然而，根據日前奇摩雅虎網路民調結果發現，有高達 67.3% 的投票者表示公司非法使用責任制；而 1111 人力銀行 10 月初公布網路調查結果，亦發現 77% 的受

訪者的公司是採責任制加班，其中又以科技業責任制加班情況最嚴重！顯見目前企業違法利用「責任制」的情形非常嚴重。根據國際勞動統計顯示，2008年台灣的就業者平均年工時比日本多21.69%、比美國多20.33%、比加拿大多24.86%、比英國多30.45%、比法國多39.4%、比德國多50.59%，顯見台灣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遠遠超過歐美其他各國，嚴重影響我國勞工的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90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決責任制遭非法濫用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辦理本局組織識別系統 CIS 設計」11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25 萬 9,000 元。【69, 69-1, 74】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9 億 9,905 萬 4,000 元，含職員 692 人，技工、工友 136 人及約聘僱人員 134 人等共 962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除公務預算所列業務外，並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等相關業務，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用人費用 2,423 萬 4,000 元，預算員額 30 人。上開人事費及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力，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

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制外人力經費計編列 14 億 8,831 萬 4,000 元（公務預算 1,255 萬 5,000 元、就業安定基金 14 億 2,300 萬 5,000 元及 ECFA 就業基金 5,275 萬 4,000 元），運用編制外人力預計 2,555 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含泰山職訓中心等 6 個職訓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等 5 個就服中心）編制內人力為 910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正式員工人數為 940 人。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掌管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國人管理業務急遽成長，編制內人力顯無法因應現有業務，除替代役 2 人支援外，改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大量編制外人力，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派遣人力常因工作不穩定性及缺乏前瞻性，對要派機構較無認同感，致忠誠度較低，影響業務推動成效及工作品質」、「因派遣人員薪資、福利不如要派機構正式員工，常有『同工不同酬』之問題發生…且因缺乏就業安全感或因多從事簡單、重複性高之單調工作，容易對工作產生厭煩之情緒，致降低工作效能」，另「重要工作項目涉及課責性質或公權力之執行，如由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業務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業務，不僅欠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勞動主管機關更不宜帶頭濫用派遣勞工，損害勞工權益。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編制外人員過高等問題決議事項如下：

決議(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專門『輔導就業』的就服中心、在政府力求精簡下，造成編制內職員人力不足、經費

有限等情況，因而聘用大量短期約聘員工，且這些編制外人員，竟然都至少占了各個就服中心職員總數的 75% 以上，形成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諷刺現象。為使上述就服中心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窘況獲得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提出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改善計畫，…。」

決議(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相關預算中編列多項人力外包計畫，由於人力外包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比該局自行聘僱之所需人事經費為高，且人力派遣法目前尚未研訂，人力外包勞工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保障，為節省經費及保障渠等勞工朋友之權益，在不增加預算經費及編制員額之原則下，要求有關人力外包計畫之人員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行聘僱。」

惟該局對本院決議未能確實執行，對於改善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方案，居然是「通盤檢討評估將『勞務』外包改採『業務』外包之可行性」，嚴重悖離勞工主管機關「保障勞工權益」之責。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落實改善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之問題，該局 100 年度預算 23 億 0,244 萬 7,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 10 億 2,237 萬 7,000 元以外之業務費用，共計 12 億 8,007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7 會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關鍵績效指標有三，分別為：「提升就業安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加強固定資產運用」；其中，「加強固定資產運用」之衡量標準為：各職業訓練中心每年自辦、委辦、合作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場次。訓

練或活動場次數多寡，並無法體現職業訓練局之績效，首長恐有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凍結其特別費 21 萬元，待該局重新擬定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編列「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 10 億元。其中有高達 5 億多元的預算辦理「充電起飛計畫」，主要辦理職訓業務；而有 3 億 7,000 多萬元的預算為現金補助津貼；有 4,000 多萬元協助勞工創業。然而，其中補助對象、金額與相關辦法、成效評估等皆未有詳細說明，而直接編入基金，更將使該預算規避立法院之監督，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10 億元之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70-1】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中「委辦費」編列 97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7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中「委辦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7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中「委辦費」編列 70 萬元。經查民間委辦受託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

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本項「委辦費」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編列 6,951 萬 2,000 元。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申請計畫核定比例皆未超過兩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5 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編列 887 萬 5,000 元；其中「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800 萬元；「外國人查察」之「委辦費」編列 46 萬元。共計 846 萬元，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惟經查，受託民間單位多以派遣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惟派遣制度現無法源依據、無法可管，受派遣員工薪資往往遭雇主剝削、亦無風險保障，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護有所缺失，且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

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本項「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具體解決運用派遣人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8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於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項下，合計共編列 8,995 萬 7,000 元經費（泰山 737 萬 9,000 元、北區 891 萬 4,000 元、中區 2,664 萬 1,000 元、南區 1,091 萬 5,000 元、桃園 1,698 萬 8,000 元、台南 1,912 萬元），辦理各區職業訓練業務。

近年來，報名參加職訓人數逐年攀升，受訓率卻僅 2 成至 4 成；亦即，約有 6 成到 8 成報名人員無法接受訓練。據查，職前訓練以筆試及口試辦理甄選，其中，現行口試評量項目包括訓練及就業意願之諮詢。但以最近年度之 98 年度為例，受訓總人數 8,348 人，退訓人數 992 人，結訓後不就業人數 601 人，合計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人數，共占受訓人數 19.08%，逼近兩成，大幅排擠其他主客觀需求受訓者之機會，更虛擲政府訓練資源，殊為可惜。綜上，爰凍結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及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經費 8,995 萬 7,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前訓練甄選制度改善報告」，就降低退訓，及結訓後不就業比率兩項重點擬定具體改善作法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劉建國 徐少萍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時人員 495 人、承攬人力 191 人、派遣人力 2,223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911 人，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且實務瞭解，職業訓練局委外業務，多由派遣業者得標，對於長期賡續推動職業訓練業務不利。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反映職業訓練局不合理之人力結構現象，並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補充該局人力，解決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之問題。【85】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每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短期用人計畫外，97 年度、98 年度增辦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99 年度增辦黎明就業及希望就業計畫，耗費約 76 億餘元，協助 6 萬 6,000 餘人短期就業。但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結束後，再就業率不高。建議推動就業保險法或就業服務法(就業促進津貼)之中，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人數，將訓練期間延長至 6 個月，而非 3 個月以下之短期職業訓練，以落實取得第二專長轉業之目標；同時減少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數量，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分別對於高學歷或基層勞工，進行就業服務【86】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6,7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目的旨在提高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為避免部分研究人員除承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業務之外，也承攬某些長期污染環境危害勞工安全相關業者委託之相關計畫，應於招標文件聲明書中增加「參與計畫人員不得承接與本所研究計畫有利益衝突單位之計畫或職務」之聲明，若有違反者，則三年不得承接該所相關研究。【91】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各類別職場員工之可能受到之傷害，監督雇主依法於勞工出勤必經之處所如打卡處、員工餐廳入口等張貼明顯之健康危害告知，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並持續追蹤離職員工健康狀況，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95】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題目，與勞工實際需要有落差，且運用價值較低；而目前非屬安全衛生之勞工問題，也迫切需要研究，建議修正組織目標，將其他業務處所需研究納入。【97】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徐少萍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2,240 萬 5,000 元，照列。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保留提案 4 案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劉召集委員建國出

席說明。

三、繼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單位預算案

(二)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695 億 9,988 萬 3,000 元。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518 億 5,874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6,185 萬 8,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7,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9,006 萬 9,000 元（含「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8,886 萬 9,000 元「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照護之推廣與國際交流」120 萬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中「國外旅費」之「參加第 8 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2 萬 7,000 元、第 4 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中「國外旅費」之「赴日考察介護保險實施實務」17 萬 5,000 元、第 8 目「醫政業務」752 萬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國外旅費」之「赴日本考察醫院評鑑現況」2 萬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醫療服務國際化全方位行銷計畫 600 萬元及「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辦理自殺防治等業務宣導及成效評估計畫」150 萬元）、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中「考察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之國外旅費」7 萬 9,000 元及「推動長期照護制度及法制業務」2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之「推

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85萬9,000元，共計減列1億0,072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7億5,801萬4,000元

【8, 12, 30, 37, 60, 34, 55, 70, 71, 78, 79】

本項通過決議25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奈米科技、生技醫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長照、生物資料庫、基因醫學等相關計畫。惟經查證，本項預算之獎補助費共計 6 億 3,686 萬 5,000 元，但其中多項計畫內容與其他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慮，如：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衛科技（國民健康局）、健保科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行政院衛生署長年編列此筆龐大預算，卻始終成效不彰，對於國民之醫療衛生品質亦不見明顯的改善。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凍結「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1 億 1,594 萬 9,000 元之 1/10，俟相關計畫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其推廣應使用於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針對行動、交通不便之特定重症與慢性病人所需，故將捐助醫療院所辦理推廣健康照護經費 3,8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該計畫之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3.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資源評估計畫」編列 598 萬 9,000 元，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評估，應納入符合我國實際現況之「核付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上限」調查，凍結該預算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4.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第 2 目「科技業務」中「發展長期照護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其中對於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對於其推廣經費，除捐助醫療院所辦理外，另又編列委辦費用 1,290 萬 7,000 元，費用編列零散且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凍結該委辦費用 1/2，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5.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同時編列「國家衛生研究院藥物開發研究計畫」1 億 1,997 萬 3,000 元以及「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1 億 4,203 萬 7,000 元，雖其計畫乃延續 99 年度「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藥物開發研究」，並將原計畫分為國家型及一般型，惟其預算編列說明中，明顯有計畫內容及疾病名稱、欲研發之藥物項目相雷同之處；為避免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將此項預算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確切之說明及兩者之差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6.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編列 3,810 萬 4,000 元，其中 715 萬 8,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惟配合二代健保研修相關法令，並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相關措施，因近年來費協會及監理會之組成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健保費率與給付範圍卻仍未能符合收支連動目標，未來兩會合一後是否即能達成預期成效？有待行政院衛生署說明。另未來兩會合一後之「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委員即多遭各界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亦有待行政院衛生署作進一步規劃。爰此，將此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7.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 25 億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繳納 98 年度以前之非設籍地住民之健保費。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880 號已判決台北市、高雄市應如數繳納健保負擔數，行政院衛生署編列此筆預算有明顯違法及違反平等原則，故全數凍結，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25, 26, 27】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田秋堃

8.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委託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辦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共計 2,065 萬 1,000 元，以及「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共計 3,679 萬 2,000 元。惟自評鑑開辦以來，評鑑標準設計不良，評鑑過程不透明公開，且評鑑結果可由少部分人進行操控，導致評鑑無法反應出真實之樣貌，使得評鑑之作業形同虛設。爰此，凍結兩筆預算經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進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9. 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編列 24 億 2,134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共 1,148 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將醫療糾紛鑑定中之行政庶務工作改採委外方式辦理。然而，該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不應委外。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核心業務應聘用正式人力，以免委外人員流動頻繁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或讓個案陷入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導致國人權益受損。另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之結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時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人民無從了解國內醫療糾紛之情形。故凍結「辦理醫療糾紛資訊系統改版及制訂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計畫」1,148 萬元之 1/5，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糾紛鑑定委外後個人資料保護計畫，並定時公告其鑑定案件之科別、件數等統計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田秋堃

10.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中編列獎補助費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占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訓練計畫成效優良者 1 億 6,303 萬元；惟教學醫院本身之醫療器材設備、醫療相關資源、人員素質配置等皆已達相當之水準，但每年仍編列鉅額之經費補助，將可能使得原來醫療資源較缺乏之偏遠地區醫療院所情況更為拮据，並排擠其他醫療預算之編列使用。爰凍結 4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9, 50】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陳 瑩

1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4 目「衛生醫療資訊業務」項下「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編列 1,765 萬元，較 9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674 萬元多出 1,091 萬元，惟查，其增列之經費主要用於因應組織調整之系統改版方面，但平白編列了 1,000 多萬元的改版費用，說明書中相關資訊卻付之闕如。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其必要性及細部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12.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7 億 9,174 萬 1,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占了 37 億 8,051 萬 4,000 元。惟經查證，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衛生教育門診、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等公共政策人事費共計 10 億 1,643 萬 8,000 元，然衛生教育相關宣導經費已於「企劃業務」項下編列，且散見於各相關單位預算中。此外，部分

署立醫院長年經營績效不佳，行政院衛生署不加思考研擬其營運改進方案，卻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其虧損。爰此，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之 1/10，俟行政院衛生署就有關三都升格為直轄市，原署立醫院改制之營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 8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13. 有鑑於民眾有醫療「知的權利」，因此在醫療業務外包項目納入明年度醫療評鑑項目之前，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應將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情形公開透明讓民眾可以清楚得知，故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醫政業務」14 億 3,382 萬 8,000 元，先行凍結 1/4，待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之相關資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14.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仍未有效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享有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經濟負擔及實際照顧者之身心負擔，執行成效欠佳。應請各縣市政府縮短計畫及經費審核定日程，並檢討調降費用負擔數額，以提升各項長照服務量，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87】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15.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之費用為 4,314 萬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

勢，政府應積極發展服務資源，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以滿足民眾照護需求。然 100 年預算編列較 99 年度減列 2,496 萬元，且預計若經費不足將以菸品健康捐挹注。長期照護體制之建立為我國重大政策，政府應編列足額經費，不應期待民眾消費菸品來補足政府經費配置不當之缺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6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6. 未帶健保卡者，可於自費就診後 7 日內至原就診院所辦理退費，若距離就診日期已超過 7 日(不含例假日，惟最晚仍需在 6 個月內辦理)，或因診所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退費受限等原因，則可攜帶就診明細、收據及健保卡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轄區分局辦理退費。但因多數民眾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應結合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宣導資源，加強宣導保障民眾權益。【88】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17. 國內醫療機構普遍存有護理人力短缺、異動頻繁、養成教育不足，且每位護理人員實際照顧病人數(護病比)，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護病比過高，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欠佳，影響照護品質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蒐集各醫療機構參採「本土化之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之情形，分析及監測各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消長情形，做為後續檢討及評估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輔導計畫之參考，以落實推動改善護理職業環境，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89】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曹爾忠

18. 根據2008年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第19條規定「所有臨床試驗需在納入第一位受試者前，須登記在可供大眾取得的資料庫中。」，以揭露人體試驗之訊息，有助於受試者獲得充分資訊，理解人體試驗之現況。查我國於人體試驗在資訊揭露上，目前除藥品為查驗登記之目的，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登記中心網站下，設有「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定期更新公開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之臨床試驗。然如非為查驗登記之藥品臨床試驗，則由廠商自行決定公開與否。而其他的人體試驗，包括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等，則缺乏全面性公開，以及大眾易於取得訊息之資料庫，供民眾進行查詢與瞭解，實在有違赫爾辛基宣言的精神。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益，並促使民眾對於人體試驗之瞭解與資訊之可近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人體試驗計畫資訊登錄與公開之機制，於民眾瞭解國內人體試驗現況與個別計畫之內涵。【9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9. 根據醫療法以及所授權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負有把關之責。然各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之准駁、意見，或同意之撤銷等決議並未進行公開揭露，導致未取得審查會核准卻公開招募受試者之有違醫療法與研究倫理之人體試驗研究案時有所聞。其次，對於各醫療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且在該醫療機構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僅少數醫療機構於其網站上進行揭露。審查會審查結果未公開與醫療院所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欠缺公開資訊，皆對於受試者在判斷是否參與個別人體試驗計畫，以及獲取完整人體試驗之訊息有所阻礙，致使受試者無從判斷個別研究計畫是否獲得機構審查會之核准，而可能傷害自身的健康權益。為保障受試者知的權利，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醫

療院所審查會審查結果以及執行人體試驗計畫等資訊充分揭露之相關規範。【9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0. 偽藥、禁藥，皆有明文禁止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每年亦編列預算進行查緝及宣導業務，然而年年查緝，雖受檢者眾，卻無能遏止違法藥物持續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健康。違法藥物暴利之所在，早已形成龐大規模之組織性犯罪集團，即使藥事法對「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罪」、「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罪」等，皆有如「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之重刑重罰，然而，從歷史查緝經驗觀之，現行機制仍難以杜絕違法藥物之逐年肆虐。爰此，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從源頭杜絕偽、禁藥之有效作法：例如修法撥付高比例所處罰金給予檢舉人作為獎金；擬訂窩裡反條款，豁免自首舉發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集團成員之一部或全部刑責並給予獎金；成立中央查緝製造、輸入、行銷偽、禁藥專門人員編組；成立統合防制偽、禁藥單一處理窗口等等，以創造有效誘因，突破偽、禁藥共犯結構。並請行政院衛生署依結合跨部會力量持續加強偽、禁、劣藥取締，並將相關作為及成果適時向社會大眾公布。【9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21. 據審計部 98 年度審核報告明列，現行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之護病比各為 9.7 人、14.6 人及 18.1 人等，與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公告新制醫院評鑑基準所定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不得多於 8 人至 11 人；以及，與國內護理團體提出護病比不得多於 7 人之訴求，皆有不小差距。我國

護理人員素質優良，揚名海外。歐、美、日、星等國求才若渴，皆常對我國護理人員進行跨國招募，薪資待遇甚至以倍數計。然而，我國護理人員目前工作之狀況，除護病比偏高外，更有薪資待遇低、工作量過大、工時過長，及非專業護理工作內容過多等不合理現象，導致整體護理品質降低。以上狀況，除護理人員迭有反應外，更實質影響病患之護理照護權益，亟待行政院衛生署從制度上進行調整改善。

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度辦理「護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待遇調整北、中、南系列公聽會」，並於 101 年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96】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徐少萍

22. 為解決健保給付未給予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人力別合理待遇，致使台灣婦產科、外科等科別專科醫師領證人數年年下降，長此以往，恐使台灣醫事人力畸形發展，不僅影響醫療品質之維繫，更將傷害人民就醫之基本權利，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對此類科別所遭遇之困境與健保支付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行動方案，並依據前述方案立即修正健保支付標準，以免醫事人力畸形發展成為常態，同時將此列為民國 100 年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考核。【97】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楊麗環

23. 在台灣，醫療科技的獲取極為方便，都會區大小醫院林立，幾乎可說是比鄰而居，所以遠距照護的發展一直未獲重視。台灣的醫療資源雖然豐沛，但卻仍有多處不平衡的現象發生，台灣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常感就醫不便，常常在需要醫療照護時耗費許多通勤時間，其因在於醫療資源貧瘠。為保障醫療資源貧瘠地區居民醫療權益及提昇其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應研

究全國醫療貧瘠地區巡迴診療服務計畫，以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缺憾。【98】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楊麗環

24. 行政院衛生署為達全民健保收支連動目標，推動費協會及監理會兩會合一為「監理會」。但近年來兩會委員已有高度重疊，卻仍未達預期成效；另未來「監理會」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均尚未取得社會各界共識，現況兩會即遭詬病代表性不足，未能涵蓋多方重要醫事團體與付費者代表，且政府代表比例過高，導致辦理相關業務未能滿足社會期待，無法實際發揮協定與監理功能。綜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擬訂監理會組織相關辦法中，委員組成應調降政府代表比例，政府代表席次比例不得高於 1/10，並應參考總額支出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加入總額協商；協商前應舉辦公民活動，協商過程若出現重大爭議，應舉辦公民活動作為總額協商參考，充分收集相關意見，由民間醫改團體、病友團體與衛教團體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商後結論並應定期舉辦公民活動公開檢討。【9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5. 因近年來總額協商結果不符社會實際需求，導致醫療資源分配未盡合理，備受各界批評。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法實施後，重新檢討總額項目，且各項目總額成長率應參考點值狀況進行協商，若點值低於品質確保方案相關規定，則應召開檢討會議，以避免醫療資源分配不合理。【10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1 億 0,846 萬 5,000 元用於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療機構基於成本考量，將病理檢驗業務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之情形不在少數，藥廠業務進入病理實驗室拿取病人檢體、試圖影響檢驗結果之案例亦有所聞；顯見我國病理實驗室缺乏規範與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9 年初即表示將積極研議「病理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病理實驗室認證」，然至今仍未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兩項業務進行研擬。為促進病理檢驗之品質、提升檢驗結果之可信度與準確度，節省不必要的健保支出，擬凍結「醫政業務—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1 億 0,846 萬 5,000 元之 1/10。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病理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病理實驗室認證」之研擬進度與方向，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第2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60億0,995萬1,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中「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短程車資」50萬元、「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500萬元（含「建立倡導安全性行為之領袖模式」200萬元、「長期國民免疫力調查之相關研究—預防接種政策與效益評估」300萬元）及「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辦理加強減刑後藥癮愛滋防治工作競賽活動等」4萬元，共計減列55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0億0,441萬1,000元。【102, 104, 106, 109】

本項通過決議6項：

1. 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26 萬 9,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

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言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是相關預算卻散見於其他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共 4 億 3,245 萬 4,000 元，委辦費 1 億 4,290 萬元，其中有 780 萬元預定「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該計畫預計將延續 99 年度計畫，持續經營中區同志健康中心、南區同志健康中心各 250 萬元，另新增北區同志健康中心預算 280 萬元。經查，該中心之設置主要推廣愛滋篩檢、並提供同志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參其設立背景說明，其依據為男性間性行為者(MSM)感染愛滋人數增加，然而根據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傳染途徑統計，透過女性間性行為感染人數為 0。性對象不等同於性傾向，若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在推動愛滋防治方面，僅依性傾向針對特定族群宣導，將無法達到疾病防治之目的。若行政院衛生署欲成立性別友善衛生防治教育推廣中心，則應廣泛注重同志族群之健康需求，非僅針對單一性別同志族群及特定疾病進行宣導。疾病管制局推動該項政策顯然刻意將愛滋疾病與同志族群連結，有強化同志族群與愛滋病之連結、標籤化同志族群之虞。且國人健康之照護屬國民健康局之業務、性別主流化之推展屬內政部之業務，兩者均非屬疾病管制局之法定職掌，本項預算顯有違法編列之虞，凍結「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與愛滋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畫」下 100 萬元，待疾病管制局會同國民健康局、內政部，針對北區、中區、南區同志健康中心

提出營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02 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預算共 8,500 萬元，其中有 200 萬元辦理「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經查，疾病管制局已於 98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之「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編列 100 萬元辦理「女性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情形之研究」，故該項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中「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下「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病學及防治介入研究」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預算編列 60 億 0,995 萬 1,000 元，其法定職權為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等。其將「愛滋感染者接受照護治療，就醫率達 80%」列為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之一。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法定預算中將就醫率提高於適當標準，並應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10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下編列「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預算共 28 億 4,249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孕婦愛滋篩檢經費 4,500 萬元。經查，疾病管制局自 94 年推動孕婦愛滋篩檢政策迄今，99 年 1-6 月之執行率達 99%。惟實務上

經常發生篩檢單位為提升篩檢率，未踐行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之法定程序即逕行篩檢。建議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在推行孕婦篩檢政策時，應要求執行單位確實遵守愛滋篩檢之法定程序。【129】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防疫業務」，有關台灣近 5 年愛滋醫療費用以每年 16.3% 成長，但其醫療預算增加有限，每年成長幅度約 6.3%，為有效降低抗愛滋病毒藥物費用，建議其應採「價量協議」方式採購藥品。【13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第3項 國民健康局35億1,753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 2,581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近年來我國慢性腎臟病與透析病患之高發生率與高盛行率，然迄至 100 年預算仍無相關計畫推動慢性腎臟病預防保健，亦無降低透析病患發生率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改善計畫。爰凍結本科目預算 5%，請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及「腎臟病總體預防及治療工作計畫」兩報告書面摘要之預定時程，即予解凍；並將上述兩報告之書面摘要於 100 年 11 月底送達委員。

【136】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2. 立法院為立法之最高殿堂，立法院同仁實應以身作則，加強自律，且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身為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切實加強宣導，並監督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績效，以維護立法院區之無菸環境，進而確保立法院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健康。【137】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黃仁杼 黃淑英 廖國棟 陳 瑩

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於「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8 億 3,144 萬元，其中包含子宮頸癌防治費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畫於 100 年針對山地離島地區婦女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replacement)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4. 政府針對油症受害者血液檢驗計畫雖已追蹤其體內多氯聯苯濃度，然對於毒性較高之多氯呋喃濃度卻無任何檢驗。缺乏對於多氯呋喃濃度之資料將無法得知造成油症受害者相關疾病之重要毒性貢獻程度，目前亦無法從多氯聯苯濃度準確推估多氯呋喃濃度。有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 9 月將多氯呋喃濃度檢測加入診斷基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油症受害者之血液檢驗計畫中增列多氯呋喃濃度之檢驗，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14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5. 近年來，台灣成為全球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居冠國家，洗腎人口年年增加，居高不下，從預防發生到治療控制，始終未能遏制此一惡性發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針對此一議題，多次以各種形式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進行深入背景研究，並提出預防及治療方案，遏制發生率及盛行率攀升。然而，該署不但遲未提出全面研究及對應方法，洗腎人口更逐年快速增加，不惟國民健康在腎臟病此一防線嚴重潰敗失守，更快速惡化健保財務結構，情節核屬嚴峻，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實無可遁。綜上，責成行政院衛生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以 1 年為期，務必於 100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為據，於 101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14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6.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是否需追加注射疫苗亦屬未知，且目前已有研究發現疫苗抗體濃度下降至自然抗體之情形。為確保國人健康權益避免資源浪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接受公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民眾建立長期追蹤系統以了解疫苗效益、是否影響抹片習慣、及是否出現病毒取代之情形。【14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之目的在於掌握國人健康狀況與趨勢，以做為政策之參考；然而，該局所進行與生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常忽略男性之意見，僅

將女性列為研究對象，如此之研究結果過於偏頗，難以呈現全面性的現況與看法，且已違反性別主流化原則。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將男性納入生育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中，並全面檢討其所進行之研究計畫。【148】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8. 為提供產婦完整照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3個月內研擬調整孕產婦產前檢查費用、產前衛教指導補助費用之相關事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49】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第4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2億2,747萬6,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業務」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之「法規標準化與協合化研究(兩岸中醫藥法規與醫事人力資源議題)」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2,547萬6,000元。【151】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 台灣市售之中藥材，絕大多數來自中國，而中國中藥材被檢驗出含有農藥殘留與重金屬之事件仍時有所聞，為落實中藥材之源頭管理，中醫藥委員會應與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等單位定期進行橫向聯繫溝通，提出有效管控機制與方案，並將每月自中國進口來台之中藥材相關資訊，包括進口數量、種類、檢驗結果情形等，於網站充分公開揭露資訊，保障台灣民眾對中藥材之消費與食用安全。【15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 中醫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於第3目「中醫中藥業務」之「中

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項下編列 209 萬元，作為「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之訂閱報章雜誌、購買產品、資料建置委外人力等「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數，較 98 年度該業務決算數 149 萬 3,000 元高出甚多。考量查緝違規中藥產品事屬重要，給予充足經費確保業務有效執行應予支持，然而對此業務執行之成效，似不宜全由預算執行率觀之。爰此，凍結本預算 1/10 額度，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書面「違規中藥產品查緝取締績效目標報告」後，始得動支。【158】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劉建國

第5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56億8,662萬2,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500萬元、第3目「健保業務」中「企劃及綜合業務」之「國外旅費-澳洲總額制度研究所需訓練費」12萬1,000元及「參訪健康政策行銷」10萬9,000元，共計減列52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6億8,139萬2,000元。【159, 175, 176】

本項通過決議5項：

1. 目前總額支付制度僅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總額委託審查，然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仍編列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委託審查，顯有浮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編列總額委託審查，其中委託辦理醫院總額支付審查 5,01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若未完成委託，該預算額度之 5%應予凍結，俟經檢討其必要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8】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歷年來實行多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試辦計畫未有退場機制且有重複之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2 月底前專案報告。再者，健保給付出現割盲腸比生小孩給付高、照顧新生兒比照顧產婦及胎兒總給付高、照顧男人比照顧女人給付高之現象，明顯有資源配置不公平現象。建請該局於 100 年 3 月底前就 RBRVS 計畫執行情形及上述支付標準之差異分析提出專題報告。【16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 行政院衛生署自 95 年起逐年擴大編列原依健保法規應支應之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與教學成本費用，目前該等預算數漸未能因應預防保健與法定傳染病費用之增加，應請行政院衛生署依實際需要逐年增加編列數。【180】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6 年 11 月起，針對慢性腎臟病第 3b、4、5 期病患提供洗腎前之個案管理及衛教計畫 (Pre-ESRD 計畫)，2008 年進入洗腎人數計 8,765 人，發生率負成長達 8%，為近年來出現最高，美國腎臟疾病資料庫 (USRDS) 2010 年年報統計，2008 年洗腎發生率台灣 384 人/百萬人，洗腎發生率已逐漸獲得控制。然而由於台灣醫療水準進步，洗腎病患存活率較高，但由於換腎不易，致每年成長率仍有 5%，然健保透析總額成長率近四年皆低於 3%，致平均費用持續下降；費用協定委員會更於 99 年 9 月 10、11 日進行「民國 100 年健保總額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100 年透析總額成長率為「零」，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

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患者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就洗腎之成本及合理利潤進行精算，以化解國人疑慮，並保障洗腎患者權益。【181】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5. 鑑於現行呼吸照護支付標準不合理，居家照護呼吸依賴的病患若未插管、未使用鐵肺，就得不到呼吸器給付，使其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陷入困境。為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減輕呼吸依賴病患之經濟負擔、降低長期照護病患占用急性病床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評估檢討現行支付標準，依實際需求及專業評估報告核定居家照護呼吸器給付，使健保資源得到合理配置。【18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第6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22億9,955萬8,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委託辦理兩岸臨床試驗合作」300萬元及「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500萬元，共計減列8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9,155萬8,000元。【187, 198, 208】

本項通過決議9項：

1.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通過「鑑於衛生署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1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

承諾全是空話」乙案，惟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三聚氰胺受害廠商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在第 7 會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應一併檢附所有涉及求償之相關文件，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權益。【185】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中「藥物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健全藥品管理及審查體系一元化」所需經費 4,191 萬 4,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相關預算亦分散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爰凍結該預算 1/5，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以及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等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3. 行政院衛生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有關「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編列 3,043 萬 3,000 元，其雖名為「物質成癮研究」，但對於研究計畫部分顯然僅著重於藥物成癮部分，況且該計畫雖然是為整合相關單位之研究機制，但相關預算卻散見於相關單位預算中，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整合該計畫之相關預算資料，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4. 根據研究，含有「塑化劑」之物品長時間使用可能會影響病患之健康，包括：可能降低生殖力、抑制免疫力、神經行為改變，造成乳癌、子宮內膜異位、前列腺癌、睪丸癌、過動兒等。目前政府訂定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總含量不得超過物品總量 0.1% 標準。然侵入人體的醫療器材，塑化劑含量占總重量 2.5% 至 49%，卻沒有訂定國家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儘速研擬醫療器材之塑化劑標準，以確保國人之健康。【200】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民眾對於「取締誇大不實及宣稱療效廣告」不滿意比率為 53.3%，顯示主管機關不實廣告取締尚需加強，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向民眾宣導食品、化粧品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以及加強取締不法廣告，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達成目標並於 100 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解凍。【20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編列「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共 8,856 萬 2,000 元。根據研究顯示，在台灣 Carbamazepine（以下簡稱 CBZ）成分藥物的處方有 2/3 為 off-label use；在基層診所開立此種藥物近 8 成屬 off-label use。為避免特約醫院、診所處方使用 CBZ 成分藥品造成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行政院衛生

署提出「Carbamazepine 成分藥品風險管控計畫書」。其中，對於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管制方法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通知各特約醫院、診所，提醒醫師處方 CBZ 應注意事項，並要求醫師開立處方時必須依照該類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使用，off-label use 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支付。然而該項措施僅能解決特約醫院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的問題，由於基層診所使用簡表申報，不需申報藥品品項，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根本無法得知診所開立的藥物是不是屬於 off-label use，故該項措施仍無法解決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導致民眾受害問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基層診所簡表申報問題，管制基層診所開立 CBZ 成分藥物 off-label use 處方問題。【20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7.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不同分支計畫中編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相關預算 7,875 萬 9,000 元，因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其預算過於零散，且其辦理之項目內容與「藥品上市前管理內容」根本毫無關聯，爰凍結該預算 1/4，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整合該預算、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成效以及檢討該預算執行項目等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0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8.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 9 月委託辦理「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共訪問 17 題問題，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以及藥

物安全管理項目，獲得 6 成以上民眾肯定。由於過去 2 年，對美國牛肉、油炸油含砷以及三聚氰胺等人民關注之重大議題，並沒有放入問卷調查，顯示該局有避重就輕之嫌，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明年度進行「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時，應納入重大新聞議題，以瞭解人民對於施政品質是否滿意，同時做為調整施政方向之參考依據。【21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田秋堃

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編列 5,434 萬 2,000 元，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上市前管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業務。近來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整骨質疏鬆藥物給付，採用 DXA(雙能量骨質密度吸收儀)作為給付標準之一，引發各界對於骨質密度檢測儀器準確度的討論。查食品藥物管理局於骨質密度檢測儀的審核主要為器材安全性及準確率，然準確率意指反覆測量同一人同一部位的誤差，並不審核儀器內建的骨質疏鬆標準、正常骨質密度參考值，亦無對於儀器定期校正的規範。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之審核標準。【21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四、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五、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單位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保留提案 1 案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散會